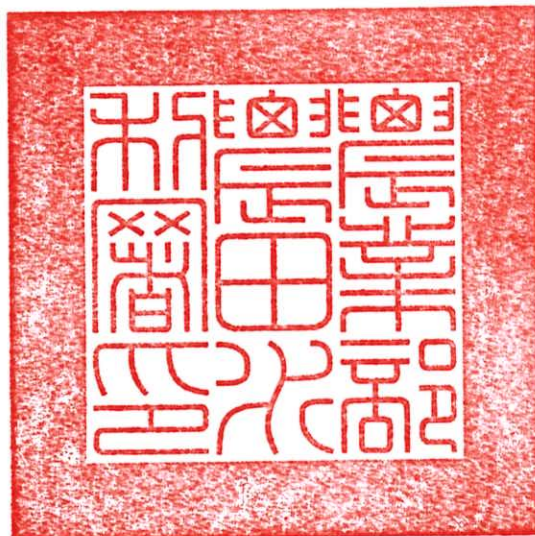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18日
發文字號：農水雲字第1126607735號



主旨：本署雲林管理處新虎尾溪別線系統民國一百十三年春季甘蔗灌區（第三小區）及地下水雜作灌區三年二作（第一小區）灌溉通水日期公告週知。

依據：農田水利法第四條及灌溉排水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五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署雲林管理處新虎尾溪別線系統民國一百十三年春季第一次及第二次甘蔗灌溉（第三小區）及地下水雜作灌溉三年二作（第一小區）日期訂定如附表一。
- 二、春季雜作灌溉因用水量受濁水溪分水協定限制及改善工程施工，本署雲林管理處將視水源情形及工程進度機動實施供灌。
- 三、灌溉期間及停水期間請民眾遵守灌溉秩序及農田水利法第16條各項禁止事項，切勿擅入水路內（含非輪值區渠道及排水利用之排水路內），以免發生意外。
- 四、供水量按照計畫水量比率分配外，本署雲林管理處將視水源情形機動調節，如水源充裕即全面供水。
- 五、雲林地區地層持續下陷，政府各級機關皆對地下水抽取嚴格管制，本署雲林管理處轄管地下水井將依照公告供水時間嚴格管控啟閉，並請珍惜地下水資源。

署長 蔡昇甫

第1頁 共1頁

附表一：

一、本署雲林管理處新虎尾溪別線系統民國一百十三年春季第一次甘蔗灌溉（第三小區）及地下水雜作灌溉三年二作（第一小區），日期訂定如下施行：

系統別	組別	時間	日期	供水區域
新虎尾溪別線		自一月一日上午八時 至一月廿六日上午八時	25	正常通水。

二、本署雲林管理處新虎尾溪別線系統民國一百十三年春季第二次甘蔗灌溉（第三小區），日期訂定如下施行：

系統別	組別	時間	日期	供水區域
新虎尾溪別線		自四月十一日上午八時 至五月一日上午八時	20	正常通水。